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認列課程	建議修課順序	備註
機器學習	TAICA聯盟	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	1 or 2	至多承認一科
	TAICA聯盟	機器學習		
	資訊管理系	機器學習		
	資訊工程系	機器學習(待核定)		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機器學習實務		
	智慧生產工程系	機器學習導論		
	應用統計系	機器學習導論(待核定)		
人工智慧倫理	TAICA聯盟	人工智慧倫理	1 or 2	至多承認一科
	財政稅務系	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		
深度學習	TAICA聯盟	深度學習	3 or 4	至多承認一科
	資訊工程系	深度學習		
電腦視覺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電腦視覺	3 or 4	至多承認一科
	智慧生產工程系	影像處理		
	資訊工程系	影像處理		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	影像處理		
	資訊管理系	多媒體系統		
	資訊管理系	影像處理(待核定)		
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	TAICA聯盟	機器導航與探索	3 or 4 or 5	至多承認一科
	TAICA聯盟	實體人工智慧		

備註：

1. 部份課程「待核定」，已送交 TAICA 聯盟審核，經核定後才可認定為校內常規課程。
2. 申請修讀學程時間及條件：
   (1) 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開放線上申請(路徑：登入 epportal/學生管理系統/申請服務/申請項目/加入學程)。
   (2) 申請修讀 TAICA 學程(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、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)之學生，必須曾修讀(或本學期已申請修讀)TAICA 聯盟開設之課程(含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) 。
3. TAICA 聯盟學程學分證明核發條件：

(1) 修滿規定學分：須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修習類別及總學分(至少 15 學分，5 類課程各 1 門課)；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採認課程，至多僅採認 1 門課程。

(2) 聯盟課程門檻：所修習之 15 學分中，必須包含至少 3 門(含)以上(即至少 9 學分)為 TAICA 聯盟課程，不得全數以校內常規課程認列。

(3) 跨學程重複採認上限：TAICA 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/重複採認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(即同一門課程至多可重複採認於 2 個學分學程)。

4.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後，須填寫《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》及《課程認列清單》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程證書。